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5-01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名李军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军艳女士，女，1973年6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1996至2000年在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工作，担任行政主管。2000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商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政府事务与资质部经理、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22年3月当选第十七届中原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军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